**安徽建筑大学人才培养方案**

**修订论证手册**

**专业名称**

**所在单位**

**专业负责人**

**适用年级**

**修订日期**  年 月 日

教务处（招生办、创新创业学院）制

**说 明**

1.本手册配合人才培养方案以招生专业为单位制作。

2.本手册一式两份，一份存教务处，一份存专业所在学院。

**目 录**

XXXX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过程说明 ...................

安徽建筑大学人才培养方案修订专家论证意见表 .......

安徽建筑大学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审核表...................

**XXXX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过程说明**

1. **总体描述**

（简单描述培养方案的修订路线以及主要依据）

1. **调研情况**

（以主体专业为单位进行调研）

1. 市场需求调研

（调研方式、时间、参加人员、企业名称、调研对象、

主要调查项目等）

1. 毕业生用人单位调研

（调研方式、时间、参加人员、企业名称、企业（行业）参与人员（不少于三家企业）、主要调查项目）

1. 毕业生调研

主要调查项目如：

（1）目前从事工作的性质；

（2）从事工作与专业培养的符合度；

（3）对目前所从事的工作最有帮助的知识类型；

（4）最需要加强的专业基础知识；

（5）最需加强的专业知识及实习实践内容；

（6）专业毕业生应具备的能力；

（7）其它建议

1. 调研结果分析

对调研进行分析的结果，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：

1.产业发展现状与趋势

2.本专业人才需求及岗位分析

3.目前人才培养现状基础及存在的问题分析（如课程体系、平台条件、教学模式、质量评价等）

4.培养方向设置依据（如果分方向需要说明划分方向的依据）

5.课程体系调整说明（需要说明如何强化核心课程，删除无用课程、整合一般课程、开发新型课程）

1. **关键要素**

（一）培养目标说明

（二）毕业要求说明

（三）课程体系支撑毕业要求说明

（四）解决复杂应用问题能力培养体系说明

（五）专业课程整合情况说明

**安徽建筑大学人才培养方案修订专家论证意见表**

**二级学院** ：

**专业**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主题** |  | | | | |
| **修订人** |  | | **主持人** | |  |
| **论证时间** |  | | **论证地点** | |  |
| **专家论证意见：** | | | | | |
| **专家信息栏（签名）** | | | | | |
| **工作单位** | | **职务/职称**  **职称** | **专业领域** | **签名** | |
|  | |  |  |  | |
|  | |  |  |  | |
|  | |  |  |  | |

**安徽建筑大学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审核表**

**专业名称： 所在学院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规范性  自查  项目 | 评价项目 | | 是否达到要求 | 不符合要求  的情况说明 |
| 1 | 授予学位与本专业教育部备案学科门类保持一致 |  |  |
| 2 | 总学分符合要求：基本学制为4年的专业总学分控制在140-160学分，其中，理工类专业总学分建议为150学分，专业认证有具体要求的专业最高不超过160学分；文科类专业建议为140学分，最高不超过150学分。基本学制为5年的专业总学分建议为180学分，最高不超过190学分。 |  |  |
| 3 | 专业选修课程开设的总学分应至少为学生需要修读学分的 1.5 倍 |  |  |
| 4 |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及毕业实习共 16 周计 8-12 学分 |  |  |
| 5 | 学分/学时换算准确：（1）理论课教学每 16 学时计 1 学分。理论课开设学时数原则上为 8 的整数倍数，学分最小计算单位为 0.5。（2）课内实验学时等同理论课时计入学分。（3）独立开设实验课程建议按24-30学时计1学分。（4）设计类课程按24学时计1学分。（5）按周执行的实践教学环节（实习、课程设计等），每周按30学时计1 学分。（6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及毕业实习共 16 周，建议计8-12 学分。（7）思政类实践课按20学时计1学分。（8）军事训练与国防教育 2 周计 1 学分。（9）公共体育课按 32学时计 1 学分。 |  |  |
| 6 | 各门课程的名称规范，总学时、讲课、实验、实践学时明确、合理。总学时=讲课+实验+实践学时 |  |  |
| 7 | 各课程类型提供学生的学分与修课学分要求逻辑一致性(未出现提供的学分总量少于学生应修学分) |  |  |
| 8 | 开设校企共建课程 |  |  |
| 9 | 开设1门“专智融合课程” |  |  |
| 10 | 在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方面，理工类专业须≥25%，管理学、文学、艺术学类专业须≥20% |  |  |
| 11 | 工科专业还应满足《工程教育认证标准（2024 版）》关于数学与自然科学类课程至少占总学分 15%、工程实践与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至少占总学分 20%的要求 |  |  |
| 专业负责人意见 | 专业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 |
| 教学单位教学工作委员会意见 | 主任委员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 |
| 教学单位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 |